

股票简称：步步高

股票代码：002251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3年10月26日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湘03破申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2、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停牌一天，并自2023年10月31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步步高”变更为“*ST步步高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251”。

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A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步步高”变更为“*ST步步高”
- 3、证券代码：无变动，仍为“002251”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：2023年10月31日
- 5、日涨跌幅限制：5%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湘03破申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4.1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……（七）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”。因湘潭中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在超市、百货业务领域深耕多年，在湖南、广西等地零售市场占有率较大，门店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商圈或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商业中心，地理位置优越，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。预重整期间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投资人招募进展顺利，可认定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。

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全力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争取多方支持，力争尽快完成重整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扭转公司经营颓势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；如重整失败，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被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9.4.17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